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何宗霖
電話：(02)2380-1711
電子信箱：L750000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9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600334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600334B_doc4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24600334B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7點及第3
點附表八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勞動發事
字第112050091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業經本部
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，配合實務作業所需，最近1次於
111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為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文件並因應雙語國家政策，申請工作
許可所附文件為英文，無須檢附中譯本，爰修正旨揭應備
文件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
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
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
勞工處 收文：112/03/31

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
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